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郎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0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
02 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
03 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
04 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有關本件
05 車禍事故過失比例部分，依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
0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，本件車禍事故除被告行經閃
07 光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外，張
08 恩綺亦有行經閃光號誌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本院審酌
09 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對本件車禍發生應負70%
10 之過失責任，張恩綺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係代位行使權
11 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。從而，本件按過失比例減輕被
12 告30%之賠償金額後，原告僅得在新臺幣11,260元（計算式：1
13 6,086×70%=11,26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
14 償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